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6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24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3.2026年3月30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4.202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6）。

5.2026年4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6.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后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说明

（一）调整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2日披露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2,950,5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7月9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

（二）授予价格调整方式及结果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13.81-0.03=13.78元/股。

（三）历史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前无其他调整事项。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此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3.81元/股调整为13.78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5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9月24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1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26年9月21日以现场及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7月9日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3.81元/股调整为13.78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刘辉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24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3.7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刘辉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7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4日
- ●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50万股
- ●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人数：6人
- ●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13.78元/股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24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5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3.78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3.2026年3月30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4.202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6）。

5.2026年4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6.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后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或相关适用规则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或相关适用规则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相应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24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78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4日

2.预留授予数量：5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6人

4.预留授予价格：13.7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刘辉	董事	12	24.00%	0.0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人）			38	76.00%	0.15%
合计（6人）			50	100.00%	0.20%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本激励计划的额外限售期

1）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3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3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3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8.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1）业务板块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的业绩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层面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新能源业务板块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均值的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50%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2027年	70%	56%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考核指标对应的业务板块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	
新能源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①上述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包括新能源发电、新能源配售电、新能源工程施工等，具体业务种类及构成以考核期内届时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口径为计算标准，下同。

②上述“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③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属于公司对投资者作出的业绩预测和承诺，下同。

公司所属新能源业务板块经核算的业绩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对新能源业务板块制定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制度及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考核结果（S）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额度。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三个档次，分别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S）	S≥90	90>S≥60	S<6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若各年度满足业务板块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业务板块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业绩或者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9.本次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3.81元/股调整为13.78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为本次预留授予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所属新能源业务板块的核心管理层和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含部分对新能源业务开展有赋能或支撑的上市公司董事。

4.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2026年9月24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78元/股。

三、激励对象中的董事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承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3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基础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后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采用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自每个解除限售日后另行锁定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晨丰科技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中国国债收益率；

5.股利：取晨丰科技最近1年的股息率。

（三）公司按照上述估值工具确定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经测算，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预留授予的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406.07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406.07	63.58	254.31	88.18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本次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0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5日（星期五）至10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174724126@q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1:00-12: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磊

总经理：吴余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猛

独立董事：杨继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5日（星期五）至10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174724126@q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攀英

电话：0871-65656808

邮箱：174724126@q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73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9.7145%股份，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60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李涛发行6,641,873股股份、向方超发行490,113股股份、向宁东俊发行432,909股股份、向孙娜发行645,963股股份、向舟山乐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42,303股股份、向广州悠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94,167股股份、向傅国红发行187,796股股份、向王迪发行83,837股股份、向于彩艳发行71,271股股份、向勾大成发行55,89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4,229,400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的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261705

电子邮箱：tydsb@tianyuanpet.com

2、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032666

电子邮箱：tycw_ecm2026@ib.gtht.com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7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6-02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6-02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以及临2026-03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拟变更2026年度项目合伙人的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审计项目合伙人变更情况

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魏勇先生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现由于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将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由魏勇先生变更为廖芳女士。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廖芳女士、邓茂先生。

二、变更后项目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廖芳女士，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廖芳女士近3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廖芳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6-028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关于无偿划转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按照2019年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安排，为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国网信通产业集团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四川电力”）已于2026年7月17日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国网四川电力拟将其持有的公司95,385,70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5日及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号）、《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

二、本次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第五十五条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4日，公司收到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发来的《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目前，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相关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无偿划转后续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301556　证券简称：托普云农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更换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7日和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1、名称：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7387196XE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陈渝阳

5、注册资本：人民币8,528万元

6、成立日期：2008年04月07日

7、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溪居路182号18楼1801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仪器仪表制造；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农业机械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智能农业管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用薄膜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农业机械租赁；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一063
债券代码：110102　债券简称：江农转债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6-053）。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南通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营业执照》变更仅涉及增加经营范围，其他登记信息未变，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为：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纳米材料、耐火绝热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学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盐的零售。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船舶港口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9月28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提供主流动性服务：

1、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关于招商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招商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证2000增强ETF招商”）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9月28日起，本公司选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证2000增强ETF招商（159652）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关于大成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大成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科创债ETF大成”）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09月29日起，本公司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科创债ETF大成（159113）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8日